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1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 年 1 月 1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因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76,991.45 万元。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等经营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等，详细核查并说明本次回购计划的原因、背景，你公司是否具备回购能力，相关回购计划的实施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回复：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近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经审计）为 9.9 亿元、10.3 亿元、12.35 亿元，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每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公司近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审计）为 19094 万元、6969 万元、502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生产销售稳定，现金流充沛。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原因、背景

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公司股价一路下跌至 1.6 元/股左右，公司市值在 15 亿元上下波动。公司管理层一直在催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欠款。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 号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呈快速下跌趋势，至 2024 年 1 月 11 号收盘价仅有 1.3 元/股，公司市值处于低谷，中小股东信心严重不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也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上市公司面值退市风险，提振中小股东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回购计划实施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7.24 亿元，净利润 47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2.48 亿元，公司总资产 18.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4 亿元，负债总额 5.5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0.29%，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37%、6.3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公司市值处于低谷，现在进行回购有利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综上，公司认为具备回购能力，回购方案的实施具备可实现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的《回购报告书》、有关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3.查阅公司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与董事会决议日当天股票收盘价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5.核对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每股净资产与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格；

6.获取公司 2023 年末账面资金清单（未经审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 2.48 亿元，而此次股份回购预计最多需要 8000 万元资金，公司具备回购能力；未发现回购方案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显示，当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价为 1.37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 1,370,0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经查，你公司存在以当日涨停价格申买、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买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并将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就近期回购账户股票交易情况予以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因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76,991.45 万元。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好退市风险的提示工作。

回复：

一、请你公司就近期回购账户股票交易情况予以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自查，公司前期因操作人员对股份回购实施细则了解不够，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存在以当日涨停价格申买、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买情况，并在 1 月 16 日以涨停价格买入了 1,000,000 股。经全面自查，公司近期回购账户股票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认识到错误，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份回购相关规则，保证后续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好退市风险的提示工作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5 条规定，公司应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9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 4A 工作台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事项，公司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李屹东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屹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屹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屹东先生辞职后，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屹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屹东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李屹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李屹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屹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财务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景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分工调整，景峰先生辞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景峰先生辞任首席财务官后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景峰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首席财务官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景峰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对景峰先生在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董事苏德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提出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德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6 亿元到 73.18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6 亿元到 73.1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9 亿元到 69.42 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追溯调整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2 亿元。

（二）2022 年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为-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下降、发电量增加以及公司参控股企业效益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3 年全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6,323,805.76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5,450,736.84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 7.40% 和 7.53%。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全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779,899.57	720,470.63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62,612.58	158,476.6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094,980.00	1,030,655.2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718,710.91	672,365.2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555,173.76	2,421,260.4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70,393.20	348,291.77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093,681.20	1,036,719.38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9,113.20	788,924.9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25,464.39	24,890.84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986.88	153,096.1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667.31	73,254.65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6,064.87	74,823.32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51.86	26,833.5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9,238.13	1,094,705.6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655.96	2,091,779.5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2,845.90	1,373,828.6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549.10	403,412.6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0,212.26	1,253,873.48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7,214.56	14,019.87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719,726.70	693,019.60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58,668.00	338,296.27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5,035.50	632,008.58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6,297,445.84	15,425,006.89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463.54	3,160.8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901.25	879.4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5.36	2,557.02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80	170.31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1.55	1,527.14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23	3,000.2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954.17	954.1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1.41	365.37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9.15	859.15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54.77	2,038.47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17.56	1,202.81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412.42	411.5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679.84	586.96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628.78	613.7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958.86	1,958.86
	其他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213.92	4,213.92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25,123.61	24,500.02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236.31	1229.93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236.31	1229.93
合计（万千瓦时）			16,323,805.76	15,450,736.84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持有公司股份 48,9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10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26 名，持有公司股份 265,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7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持有公司股份 49,193,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28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9,193,233 股，同意 49,126,9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66,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199,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5.0501%；反对 6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24.94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9,193,233 股，同意 49,116,1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77,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188,6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0.9859%；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29.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9,193,233 股，同意 49,110,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322%；反对 82,5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18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8.9414%；反对 82,5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1.05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晓腾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杜嘉敏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93,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40.3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9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40.1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5,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217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5,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2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5,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217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2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反对 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0501%；反对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9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16,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9859%；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

表决情况：同意 49,1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2%；反对 8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414%；反对 82,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5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胡嘉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54,061,200 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